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50061752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公開展覽
案自105年4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月26日第86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4月1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5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本市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月26日第868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如超過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

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